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省妇联是省委领导下的全省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一）基本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精神，表彰、宣传各行各业先进妇女，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职业技能教育和妇女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案的拟定，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开展国际合作。承办全国妇联、省外办、省委统战部交办的事项。

7、承担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4 年主要工作

2014 年，省妇联按照省委工青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根据“1116”的工作思路(即牢牢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时代主题，把握建设“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这一主线，围绕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一根本任务，实施“巾帼建功”“巾帼维权”“巾帼关爱”“巾帼成才”“巾帼志愿服务”和“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六大行动)，推动全省妇联工作取得新进展，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大力实施“巾帼建功行动”，动员组织城乡妇女建功立业。在农村，加快培育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新建 11 个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命名 100 个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并对基地负责人进行培训，着力打造好 14 个全国“三八绿色工程”基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农村改革发展。在城镇，推动巾帼建功活动覆盖更多服务系统和窗口行业，新建全国和省级巾帼文明岗 195 个，并对 600 余名“岗长”进行培训，推荐、评选全国和省级巾帼建功标兵 125 名。

2、大力实施“巾帼维权行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源头维权。加强 12338 维权公益服务热线规范化建设，在省、州市、县市区实现互联互通基础上，组建律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等 3 支专家服务队伍并开设特色接待日活动。建立省妇女法律服务团妇联工作站和维权婚姻家庭调解师、维权特聘宣传员队伍，探索妇工、社工、义工“三工联动”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多元维权服务。立足省情实际，开展以“拒绝毒品、抗击艾滋、建设家园、共创平安”为主题的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活动，并探索建立禁毒防艾工作坊、留守儿童禁毒宣传园地等，引入小组社会工作方法将“虚”功做“实”。

3、大力实施“巾帼关爱行动”，办好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服务妇女创业就业需求。着力加大小额贷款工作力度，全省妇联系统全年新增实施小额贷款 15.08 亿，扶持 2.26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带动 12.85 万人就业。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贫困妇女救助”项目，共覆盖近 130 万农村妇女，2200 多名贫困患病妇女得到救助。实施“农村单亲贫困母亲安居住房援建”和“贫困三八红旗手生活补助”项目，新帮扶 111 户单亲贫困母亲和受艾滋病影响家庭援建安居住房，新救助生活困难的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 155 人次。

4、大力实施“巾帼成才行动”，帮助妇女成才发展，加大妇女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申报成立“云南省健康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培训基地”，举办健康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培训班 6 期，培训初、中、高级养老护理员 556 名，并为学员进行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率达 100%。举办全省农村女能手、女经纪人、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班 2 期，培训人员 300 人。与省科协联合承办“第十六届中国科学年会女科学家高层论坛”，拓宽联

系服务女性人才的渠道。

5、大力实施“巾帼共建美丽家园行动”，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常态化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廉政文化进家庭等创建活动。在全省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层层推选出全省“最美家庭”30户，其中3户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称号，7户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提名奖，在社会上产生热烈反响。深化家庭教育工作，举办全省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和“女性暨家庭教育大讲堂”，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边疆行”活动，培训家庭教育骨干300名及中小学生家长4000多人。引领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

6、大力实施“巾帼志愿服务行动”，汇聚巾帼正能量。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社区的服务网络。发动全省6933支注册巾帼志愿者队伍、11.2万余名注册巾帼志愿者，立足农村社区、面向家庭，持续开展“践行雷锋精神·巾帼志愿者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在服务群众、奉献他人中提升自我。

7、立足深化改革，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体现妇联工作特色和优势，在参与社会建设、社会治理中关注妇女需求，回应妇女关切。针对云南边境民族地区跨境婚姻中出现的非法婚姻问题，开展“云南边疆跨境民族妇女婚姻现状调研”，为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发挥较强的决策咨询作用。围绕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申报成立省妇女儿童工作发展促进会，为社会组织提供初期孵化、政策咨询、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服务。

8、践行群众路线，扎实推进妇联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常态化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促进妇联干部真正沉

到基层、妇联工作更好地落实在基层。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在基本实现村和社区“妇女之家”全覆盖的基础上，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新建“城乡社区妇联工作示范点”50个，“儿童之家”“儿童幸福家园”等51个，拓展服务功能，做实做活做优基层妇女工作。加大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力度，对州市、县市区妇联主席开展轮训，干部队伍整体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二、部门基本情况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对外联络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儿童工作部、机关党委7个职能部室。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下设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省妇女儿童生活服务中心、省女性大世界杂志社（自收自支）3个事业单位。纳入2014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省妇女儿童生活服务中心没有独立财务，经费并入省妇联机关核算。省妇联在职在编实有人数67人，财政全供养67人；离退休人员48人，其中：离休10人，退休38人。在编实有车辆13辆。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2014年度省妇联部门（单位）决算总收入6,341.51万元。其中：

1、省级财政拨款2,151.93元占总收入33%。

2、其他资金（非财政性项目资金）4,189.58万元，占总收入66%。

（二）2014年度省妇联部门（单位）决算总支出6,926.6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045.92万元，占总支出的15%。

2、项目支出（含非财政性项目资金）5,880.75万元，占

总支出的 85%。

(三) 基本支出情况。2014 年用于保障省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45.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4.11 万元，主要是人员待遇比上年相应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901.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44.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在职人员人均公用支出 2.09 万元）。

(四) 项目支出情况。2014 年用于保障省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46.1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5.13 万元，主要是减少办公设备采购资金 36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 1,146.10 万元（其中：实施“云岭先锋”工程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经费 60 万元；省级以上困难三八红旗手补助工作经费 2.1 万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治疗补助工作经费 40 万元；农村单亲贫困母亲建房补助工作经费 30 万元；干部培训及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200 万元；党群系统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8 万元；贫困地区妇联工作补助经费 20 万元；未成年人家庭培训教育经费 50 万元；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 80 万元；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经费 60 万元；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巾帼建功活动工作经费 80 万元；省级五好文明家庭及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活动经费 58 万元；禁毒工作专项经费 50 万元；省寄宿制春蕾高中办班补助经费 80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及综治维稳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2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 60 万元；防治艾滋病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家庭社区关怀救助项目专项补助经费 150 万元；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工作及信息查询系统建设经费 96 万元。主要工作是大力实施“巾帼建功”“巾帼维权”“巾帼关爱”“巾帼成才”“巾帼志愿服务”和“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六大行动，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各项工作。

(五) 其他资金(含非财政性项目资金)支出 4,734.65 万元(其中:拨付贷免扶补工作 3,583.02 万元;中国妇基会母亲水窖及妇女发展循环金等项目资金拨付 1,151.63 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1.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8.0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78 万元(其中: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515.63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28.1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3、住房保障支出 52.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46.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4%。

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

2、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45.1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治疗救助、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省寄宿制春蕾高中办班补助等。

(三) 公共安全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宣传及人员培训工作。

(四)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及人员培训支出。

(五) 农业技术推广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培训支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省妇联 201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91.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7.19 万元。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4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机关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2014 年省妇联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增加 3.37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4 年省妇联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87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23.07 万元，没有购置车辆费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及下基层调研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2014 年省妇联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7.19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28.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友邻省份妇联系统及基层妇联来人产生的餐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省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15年9月2日